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市级核查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等文件的通知》（全绿办〔2026〕1号）和《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粤林函〔2026〕1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全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按照工作部署，我市已全面启动各县（市、区）普查工作，市级核查是严控普查数据质量、规范普查成果、衔接省级验收的关键核心环节，对保障全省普查工作闭环落地具有重要作用。为确保全市普查成果真实、准确、规范，高标准完成普查任务，我市计划聘请第三方开展江门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市级核查工作现将有关采购事项公告如下，欢迎符合资格的单位积极参与。

二、项目名称

江门市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市级核查项目。

三、项目经费预算

项目预算总额为：人民币 17 万元（含税），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四、项目采购方式

本项目拟通过江门市网上中介超市公开选取方式，以方案择优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接实施。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古树名木第三次普查市级核查。本次核查覆盖江门市三区四市全域范围，根据《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各县（市、区）本次普查上报在册古树名木及古树群、普查新发现并申报认定的古树名木及古树群进行核查，并将全市数据按要求进行内业整理报省核查。

六、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七、验收标准

项目遵照国家、省普查相关文件及 LY/T 2738-2016 技术规范开展核查，实行内业审核 + 外业实地抽查，重点古树全覆盖现场复核，实测数据误差不超过 5%。成果资料齐全规范，核查总体错误率 $\leq 3\%$ 为验收合格；存在重大数据问题，受托方须免费复核整改。

八、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一）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

件。

（二）投标人必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